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平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康平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3,2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51,396,484.1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1,803,515.8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NJAA20005）。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后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历次变更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 1200 万台、电动工具整机 60 万台项目 ^{注1} （已终止） ^{注2}	苏州迎东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	-
2	补充流动资金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3	年产电机 320 万台、电动工具 6 万台项目 ^{注3}	康平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1,80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 11,628 万） ^{注4}	1,80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 11,628 万）
4	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汽车配件电机 1000 万台项目 ^{注5}	艾史比特（广东）电机有限公司 ^{注6}	19,378.00	13,052.35
合计			35,506.00	29,180.35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将“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 1200 万台、电动工具整机 60 万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30,000.00 万元调整为 24,680.3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 1200 万台、电动工具整机 60 万台项目”，并将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13,052.35 万元投资于“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汽车配件电机 1000 万台项目”；

注 3：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调整“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 1200 万台、电动工具整机 60 万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并通过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电机 320 万台、电动工具 6 万台项目”。调整后，“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 1200 万台、电动工具整机 60 万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13,052.35 万元；“年产电机 320 万台、电动工具 6 万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8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1,628 万元）；

注 4：美元兑人民币采用的测算汇率为 1:6.46，实际汇率以最终汇款时为准。根据实际汇率，项目 3 和 4 的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将作相应调整；

注 5：详见注 2；

注 6：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汽车配件电机 1000 万台

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艾史比特电机有限公司变更为艾史比特（广东）电机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4,410.22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443.39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 1200 万台、电动工具整机 60 万台项目	-	-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3	年产电机 320 万台、电动工具 6 万台项目	1,80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 11,628 万)	830.6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 5,642.76 万)
4	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汽车配件电机 1000 万台项目	13,052.35	4,267.46
合计		29,180.35	14,410.22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2023 年 4 月 8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至 2024 年 4 月 7 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75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不断加大投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不断增加，同时，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按计划分步投入使用，在投入期间将出现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因此，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满足公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优化财务结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不断加大投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不断增加。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

（三）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收益测算

按照目前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45%测算，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为 172.50 万元。

（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地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保证将在期满后及时、足额地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公司将提前及时分批次地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做出的合理资金安排，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康平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郑士杰

贾 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